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4] 13 号

关于湖南省科多电气有限公司供电母线及塑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

湖南省科多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省科多电气有限公司供电母线及塑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及湖南安康友诚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科多电气有限公司供电母线及塑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在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创新路2号建设供电母线及塑胶制品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397.32m²，主要建设6#、7#、

8#生产厂房、办公区、宿舍等，其中：（1）6#厂房，层高12m，为钢架结构，厂房内主要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铝导体成型间、导体表面处理车间、塑胶外壳成型车间，其中：铝导体成型车间设有铝棒加热、挤压、水冷、调查、载切、时效等工序；导体表面处理车间设有脱脂、水洗、钝化、风冷、烘干、静电粉末喷涂及固化等工序；塑胶外壳成型车间设有三条塑胶外壳成型线，设有塑胶挤出成型工序；（2）7#厂房：主要包含注塑区、导电轨组装区和模具维修区。其中模具维修区设有焊接、组装、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等工序，（3）办公区：项目车间综合办公室位于6#厂房内东北角，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4）宿舍：1栋3层的建筑，：第1层为食堂，第2层及第3层为员工宿舍楼；（5）8#厂房：整体作为仓库使用，其中原料区占地面积700m²、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1000m²、辅材存放区占地面积5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供电母线20万米，年产塑胶制品100万套。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建材运输装卸、堆放、搅拌浇砌等作业产生的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有效控制扬尘，建设围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废气、静电喷涂粉尘、固化有机废气、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铝棒加热炉、时效处理炉、烘水炉燃料燃烧后的废气经烟管汇集进同一排气筒（DA001）后高空排放，固化炉燃料燃烧后的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汇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静电喷涂粉尘设为密闭式，采用粉尘回收系统将粉尘回收后重复利用，自动往复机又将底部粉末自动清理经除尘处理后同固化燃烧及有机废气一并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一同由风管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工序在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由风管送至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屋顶外排。

3、加强营运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主要为表面处理清洗废水、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TW001）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归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外排湘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归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外排湘江。

4、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静电喷涂粉尘和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包装废料经收集

后外售综合利用，第一次水洗槽泥沙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33t/a、NH₃-N：0.031t/a，SO₂：0.163t/a、NO_x：1.529t/a。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三同时”自主验收。

五、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